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22〕11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八个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金融支持稳进提质若干政策》《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扩大有效投资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能源保障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政办发〔2021〕29号文件中的《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

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及绍政办发〔2020〕36号文件中的《绍兴市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同时废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一、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

(一) 深入推进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加快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的数字经济系统建设。推进产业大脑建设，待省出台产业大脑建设及应用专项政策后，出台相应市级政策。推进未来工厂建设，对当年评为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智能工厂、市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市级数字化车间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二) 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做强做大数字核心企业，当年首次列入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鼓励软件企业壮大，对通过软件企业评估且纳入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的软件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首版次软件的产品，奖励企业 50 万元。

(三) 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推进两化融合纵深发展，首次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试点)，AAA 级及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AA 级(单元级)的奖励 20 万元；列入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项目)，奖励 10 万元。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当年首次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的公司，奖励 20 万元，首次列入省级工业互

联网平台名单的公司，奖励 30 万元；列入省级重点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的，奖励 10 万元；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省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实际投入给予 25% 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省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吸纳、服务企业超过 100 家的，一次性奖励相关平台 50 万元，超过 200 家的，一次性奖励相关平台 100 万元。鼓励“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对列入省级及以上试点示范项目，按不低于实际投入 1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积极鼓励工业软件 APP 化，当年首次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项目或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首次列入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

（四）鼓励 5G “新基建” 及应用。具体条款参见《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5G 基础建设和应用发展的若干意见》（绍政发〔2020〕4 号）。

二、加快建立现代产业体系

（五）推进集群强链建设。实施“双十双百”集群培育行动，对年度评为“领先集群”的，奖励核心区所在政府 50 万元；对年度评为“领先产业链”的，奖励核心区所在政府 20 万元。

（六）加快印染化工产业跨区域集聚提升。对跨区域集聚提升的印染、化工企业项目，按照《绍兴市区印染化工电镀产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印染产业改造提升工作的补充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化工产业改造提升工作的补充意

见》等执行。建立市区化工产业集聚提升专项基金，用于支持化工集聚提升项目建设；对投资超过 100 亿元的重特大跨区域集聚提升项目，可专项组建项目投资基金支持，适用承接地招商政策。

（七）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2.0 版。对当年列入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分行业试点标杆区、县（市），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列入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的所在开发区（园区），奖励 40 万元。对当年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染企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

（八）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当年新列入省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培育名单的，奖励 100 万元。整合和引导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及社会资金共同出资组建新兴产业专项基金，并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新兴产业重大项目。

（九）传承发展历史经典产业。历史经典制造业（黄酒、珍珠）企业年营收 3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当年营收 1 亿元—3 亿元且同比增长 12% 及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当年销售 5000 万元—1 亿元且同比增长 15% 及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保护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对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工艺美术精品展，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分别补助 100%、80%、60% 展位费。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进行分级分类奖补，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三、着力提升平台能级

(十) 支持园区平台提档升级。支持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对当年新增省级认定小微园区，三星、四星、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分别奖励园区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对当年晋级的小微企业园实施晋级差额奖励。加快推进数字化示范园区建设，对列入市级建设年度计划并完成项目建设的，按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当年评为市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 10 万元；评为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 30 万元。鼓励园区特色化发展，对当年评为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每个奖励 20 万元。

(十一) 推进服务平台升级。深化全市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升级优化平台服务功能，市级财政每年列支 150 万元以购买服务方式扶持市级涉企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码平台）建设，各区、县（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50 万元扶持属地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码平台）建设。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推动行业协会能力建设，对经业务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优秀的市、县级工业行业协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四、大力培育企业“长高长壮”

(十二) 打造“领航型”标杆企业。对年营收首次达到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500 亿元的独立

核算单体制造业企业(或以集团汇总统计且在当地的制造业营收占比不低于 50%)，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开展“雄鹰行动”培育计划，对认定为省级“雄鹰行动”培育企业的，奖励 100 万元。

(十三) 壮大“冠军型”创新企业。当年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和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产品)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10 万元；当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奖励 80 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当年认定为省“隐形冠军”企业的，奖励 50 万元。

(十四) 打造管理标杆企业。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省级企业管理成绩突出个人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5 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五星级、四星级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十五) 扶持“种子型”小微企业。严格贯彻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有效落实民营企业平等准入系列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严格规范行政行为，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扶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对当年新纳入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小微企业“小升规”，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新建投产企业且在当年 11 月前完成首次月度上规的，奖励 15 万元。退出网上直报后重新进入的企业不予奖励。

(十六) 实行“长高长壮”专项激励。根据《绍兴市制造业

企业“长高长壮”行动方案》，实行激励政策扶持。具体条款参见《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专项激励政策》。

五、推进制造业有效投资

（十七）鼓励加大工业投资。当年实际完成设备投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6% 予以奖励。其中，对列入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市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计划的增加奖励 2 个百分点；列入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或省市县长工程的工业项目的，增加奖励 4 个百分点。单个项目当年设备投入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投资项目列入计划起 2 年内有效）。

（十八）加快智能制造提升。支持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对符合要求的咨询诊断报告，诊断费用全额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对当年新设且已实际开展业务的工程服务机构，奖励 5 万元。对当年评为市级优秀智能制造服务机构的，每家给予奖励 10 万元。

六、加快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

（十九）大力发展首台（套）产品。对当年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的首台（套）整机设备、成套装备，在享受省级奖励基础上，再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市级首台（套）的整机设备、成套设备，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的关键零部件，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对当年认定为市级首台（套）的关键零部件，奖励 10 万元。对企业购置使用首台（套）整机装备或成套装备（含前三套装备或首批次装备）且总价超过 500 万元，实现首台（套）装备工程化质量提升的，给予 10%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地方应用奖励可与省级应用奖励同时享受。同一首台（套）装备不得同时享受产品应用奖励和保险补偿政策。实行市级首台（套）装备保险阶梯补偿机制，对投保首台（套）装备按照实际投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2%，以及市级首台（套）装备首年度实际保费的 65%给予保险补偿，从次年开始保险补偿比例逐年递减 10%，每年补偿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同一产品被评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执行上级保险补偿政策，不重复享受地方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

（二十）鼓励发展工业设计。对新获得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红点奖、IF 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奖、红星奖、国家优秀工业设计奖、G-mark 奖，IDEA、金顶奖、金剪刀奖、国际 A 级设计大赛奖、台湾金点设计奖、好设计）的企业（个人），奖励 5 万元。

（二十一）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当年被评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列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

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当年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二十二）鼓励创新能力迭代升级。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单位、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

（二十三）支持医药产业创新投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新药研发进入 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给予 10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对进入 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再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企业获得化学药品、中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注册批件并产业化的，奖励 500 万元；获得化学药品 2 类注册批件，中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品 2 类、3 类注册批件并量产的，奖励 200 万元；新获得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证并产业化的，奖励 100 万元。仿制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奖励 100 万元；相关品种量产后，再奖励 100 万元。支持中药产业发展，对列入市级重点培育名单并取得明显成效的重点产品，按项目总投资 10% 给予奖励，单个

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二十四) 鼓励深化军工合作。对军品年销售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军品销售额给予 1% 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当年新取得一级、二级、三级保密资格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新取得一类、二类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新取得 A 类、B 类承制单位资格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提升资质等级，按新取得资质奖励的差额部分给予奖励；资质到期复评通过的，奖励 10 万元。当年新取得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当年经认定为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

七、提升产业发展“标识度”

(二十五) 培育发展自主品牌。鼓励企业整体规划自主品牌发展，当年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的行业协会或牵头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产品获评“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二十六) 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表彰的组织，奖励 50 万元。首次获得“浙江制造”认证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每增加 1 张证书奖励 10 万元；首次取得“浙江制造”国际互认

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每增加 1 张证书奖励 5 万元，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品字标”授权的，每家奖励 5 万元，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的除外。

“浙江制造”等高品质认证的企业，按相关规定成功上线“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奖励 2 万元。

（二十七）鼓励标准化提升。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 25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当年主导制订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当年主导制订并发布全国性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省重大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市标准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奖励 10 万元。

八、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二十八）支持绿色制造创建。对列入市“循环经济 850 工程建设计划”并验收通过的示范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8%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绿色企业（工厂、产品、园区、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等）

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当年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奖励 10 万元。当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当年经验收合格的省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5 万元。

（二十九）支持企业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业企业节能改造诊断咨询服务，对符合节能诊断报告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数据填报、推动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的，按每份节能诊断报告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十）培育亩均效益“领跑者”。深入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当年被评为省级、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被评为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园区的，奖励 30 万元。

（三十一）加快落后产能淘汰。鼓励企业就地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对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升级或核减生产能力淘汰落后设备并列入市级及以上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经验收通过，按淘汰设备资产净值的 8%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十二）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对由专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投资当年建成投运的公共充电设施，按设备实际投资 25% 进行补助；对公交企业自建且对外开放的充电设施，功率 ≥ 150 千瓦按设备投资 30% 给予补助，功率 < 150 千瓦按设备投资 20% 给予补助；对城市出租车、专业物流快递企业自建充电设施及社区专用充电设施且对外开放的，给予设备投资 15% 补助。直流充电设施（含交直流一体）、无线充电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

600 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补助标准不超过 200 元/千瓦。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加氢站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日加氢能力 500 千克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引导加氢站运营企业寻找性价比更优的氢气来源，对终端氢气销售价格不高于 35 元/公斤的加氢站运营企业，按 10 元/千克给予加氢补贴。

九、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具体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三）本政策由区、县（市）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本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余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七）本政策中由市级财政列支部分由市级实施部门负责制定细则，其他款项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一）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对新入驻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运行补助。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二）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对符合省、市发展导向且年度研发设计、物流系统、数据信息系统、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投入超过 300 万元的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 20% 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设立研发设计、技术平台、物流运输、数据运算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经评定，新设立企业可享受用地性质不变、水电气价不变政策，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

（三）推动跨界融合发展。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8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评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

8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评为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区域，分别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军民融合综合性服务平台，在平台运行首个年度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根据运作成效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年补助，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运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可延长补助年限。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四）提升旅游景区质量。对新创建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奖励 200 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奖励 50 万元。景区常态化接待游客的演艺活动全年演出 100 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 40 分钟以上的，经验收，补助 30 万元。

（五）加快发展研学旅游。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非遗研学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鼓励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参加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经验收合格，补助 10 万元。

（六）鼓励发展过夜旅游。加大“全市游”黄金旅游线路推广力度，对接待境内过夜游客 2000 人次/年（每晚计 1 人次，依次类推）以上旅行社，按 10 元/人次奖励；对接待境外过夜游

客 1000 人次/年以上的旅行社，按 50 元/人次奖励。

（七）支持旅游“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对市内外旅行社一次性组织 200 人以上的大型团队来绍旅游，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汽车团、火车团分别给予补助 1 万元、1.5 万元。对市内外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国内 500 人（含）以上的“旅游专列”来绍旅游并停靠，且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华东五省一市以外、以内的客源分别补助 10 万元、5 万元。对市内外旅行社组织自驾单次规模 30 辆（含）、100 人（含）以上，在绍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 1 万元，当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对固定发班绍兴二日游及以上的年度直通车，达到 30 班以上、2000 人以上，住宿一夜（含）、两个正餐（含）以上并游览两个收费旅游景区（含）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大团”及“年度直通车”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八）支持旅行社创强、创星、创收。对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的旅行社，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鼓励旅行社参与 ISO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九）加强旅游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新设旅游产业类院系，对新开办旅游学院的，奖励 50 万元；对新开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每个专业奖励 10 万元。对新获得中、高、特级导游资格的人员，分别奖励 2000 元、6000 元、1 万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的，奖励 1000 元。

（十）扶持文创旅游商品开发。对经组织，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金奖的企业或个人，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逐级获奖的，给予差额奖励。

（十一）鼓励住宿餐饮评星创优创收。对新评定的客房数 100 间以上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饭店，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饭店，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奖励 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银宿级民宿、金宿级民宿、白金级民宿，分别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鼓励星级饭店创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的星级饭店，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鼓励旅游饭店开展智慧化建设。

（十二）加大体育产业项目投资。对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体育产业项目，按实际贷款额予以贴息，贴息金额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所计利息总额的 50%，单个项目补助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在绍兴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入库的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体育奖励类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十三）鼓励创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项目。被新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奖励 5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

（十四）鼓励举办重大体育赛事。对入围 20 大体育品牌赛事，一类、二类、三类分别补助 80—100 万元、50—80 万元、30—50 万元。主办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实际总投入 10% 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体育展会、体育论坛等活动，给予实际总费用 10% 以内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各区、县（市）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相关会展，补助展位费金额的 50%。

（十五）加大体育行业主体培育力度。对在全市起示范作用、体育服务类年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主营体育企业、体

育社团及体育俱乐部，分档给予当年营业收入 5%—7%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被新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的单位，奖励 20 万元。

（十六）加强安保服务品质。对寄递企业、保安企业当年自主添置单价 6 万元以上的 X 光机等安检设备，按实际采购价格不超过 30%给予补助，单件最高不超过 6 万元。对新获得全省一级保安服务企业、全省保安服务企业先进单位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三、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十七）调整优化运输结构。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纳入辖区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内河集装箱，每标箱奖励 100 元，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 吨级码头以上的，按泊位（包括散货泊位、集装箱泊位）实际建设投入的 10%予以奖励，每个港口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水运企业新购置 500 吨级以上船舶，船龄 1 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每艘奖励 20 万元，超过 1 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 1 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 10 年的不予奖励。对承接“公转铁”项目成效显著的运输等相关企业，按每标箱 100 元标准进行补贴，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八）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评定 3A、4A、5A 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对国家 A

级物流企业且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首次申请获得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评定为部级、省级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十九）培育壮大电商主体。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且网络零售额纳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二十）鼓励发展电商直播。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评定的直播基地，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直播间数量 10 间以上，年直播场次超过 3000 次，奖励 20 万元。对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包括 MCN 机构），每签约 1 名头部主播（主流平台粉丝数 100 万以上且为企业带货额 500 万元以上），奖励 10 万元。

（二十一）鼓励电子商务示范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包括重点培育电商平台、重点培育跨境电商服务商、跨境电商出口名牌、直播电商基地、新零售示范企业等），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对新评为 4A 级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新评为 5A 级省电子商务产业

基地、电商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二十二）鼓励展会规模化发展。对展期不少于 3 天、标准展位数大于 300 个或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产业展会，根据标准展位数及展览面积对展会主办方分 50 万元、70 万元、90 万元、120 万元四档予以奖励。自次年起，展位数或面积未升档，但展位数或面积较上届有 10%及以上增长的，在享受原有政策基础上，对新增展位奖励 1000 元/展位。对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医药、电子信息四大战略新兴产业有关题材的展会，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30%予以奖励。对境外参展商不少于 3 个国家（地区）且国际展位或面积占总展位数或总面积 20%以上的国际性展会，在分档提升奖励标准基础上提高 20%予以奖励。

（二十三）积极引进知名会展项目和会展机构。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 3 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 400 个以上，在第二十二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 2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每届增加 5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引入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会公司举办规模达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标准展位达到 500 个及以上的展会，对引荐机构或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于引进已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奖励 30 万元。对引进的国家级展会机构或国外知名展

会公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开展实际业务的，前三年每年分别给予机构（公司）60万元、40万元、20万元补助。

（二十四）加快会展企业及品牌展会培育。对会展企业举办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800万元的，奖励30万元。在此基础上，展会营业额每增加500万元再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在全国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给予主办方奖励30万元；对在境外三个及以上城市举办且年度总展览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品牌展会，给予主办方奖励50万元。

（二十五）支持对展会品牌化认证。对新获得UFI认证的展会、展会机构及场馆，奖励30万元。对取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会展企业，奖励10万元。对获得市级品牌会展评定的展会项目，给予主办方奖励10万元。

（二十六）提升展馆及配套服务。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到5场以上，每增加1场奖励10万元，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设立物流快递、布展设计、特装搭建、知识产权咨询四项硬件性能配套服务，且达到对参展人员、来访客商、成交统计要求的场馆，奖励50万元。

（二十七）推动展会服务信息化升级。对搭建展馆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功能的数字化服务平台，给予建设费用50%补助，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积极采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网上登记注册、信息查询、展商与观众互动、数据管理的会展企业,给予信息平台建设费用 50%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经评定的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标准化推进、会展业统计系统和展会评估体系设计方案,给予方案设计单位 2 万元奖励。对在“绍兴云展平台”上举办的线上展会,根据参展企业数、采购商数以及洽谈时间和场次,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二十八) 加快会展人才培育。对会展机构在国内外知名刊物发表会展相关研究成果,并得到政府采纳的,奖励 2 万元。对会展机构(高校)研究制定关于绿色会展、智慧会展、会议会展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得到国家相关行业权威部门评定的,奖励 10 万元。对开展经评定的会展培训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举办经评定的全市会展企业中高层人员培训班,且人数不少于 50 人、培训时间 3 天以上,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承办单位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会展机构组织的线上会展人才培训,1 个月培训周期内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课时、培训人次不少于 3000 人次的,经评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培训机构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二十九)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 80 万元、

50 万元。对帮助引进海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产业园运营主体、服务机构，在引进机构运营满一年后，奖励 2 万元—10 万元。对入驻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免除房租；对未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服务机构，按企业规模、业绩给予连续三年的定额房租补贴，补贴标准分三档，分别为 2 万元/年、1 万元/年、6000 元/年。

（三十）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培育。对服务机构按其营业收入的 3% 予以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人力资源服务和产品创新的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被评选为市级优秀的服务机构，奖励 5 万元。对应邀参加副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承办的人才智力项目对接活动的服务机构，给予境内展位每个 5000 元、境外展位每个 3 万元奖励。

（三十一）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工引智。对为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或年薪 30 万元以上人才的服务机构，根据人才的学历和薪酬情况，给予每人 5000 元—2 万元引才奖励，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对为企业引进 5 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每人 500 元—800 元奖励，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对服务机构组织参会人数 100 人以上的活动，给予每场 2 万元基础奖励，再按照参会人员的数量和层次给予绩效奖励，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

（三十二）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才培养。对全市 HR 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奖励 2000 元—8000 元。

（三十三）鼓励商务楼宇发展。地上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且商务办公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 60% 以上的楼宇，引入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楼宇当年销售总额超过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次年起年销售总额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当年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

（三十四）促进社会办医发展。民营医疗机构成功创建等级医院的，按照获评的等级医院级别进行一次性奖励，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和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分别按 200 万元、15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和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三十五）鼓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 2500 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经验收合格，奖励 30 万元。对开设 24 小时便利店的的企业，给予每家门店实际投资额 20% 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三十六）鼓励城乡物流体系建设。对新建符合省“四好农村路”标准、面积20平方米及以上的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网点的企业，每个网点补助0.5万元。对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三十七）鼓励夜间经济发展。对成功创建“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给予创建主体50万元奖励。对集聚区建设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商户给予一定扶持。

（三十八）鼓励重点消费平台建设。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评为省级、市级智慧商圈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三十九）鼓励商业品牌能级提升。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商贸流通企业，正式营业并产生销售额次年起，按第一年50万元、第二年30万元、第三年20万元给予奖励。对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按品牌专卖店实际装修费用（不含配套部分）的20%予以补助，此项补助自品牌专卖店正式营业次年起分三年按照50%、30%、20%比例给予，

单个品牌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对新开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进口商品网点，符合条件的自正式营业起给予当年 4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30 万元奖励。

（四十）鼓励商贸企业连锁经营。对有 5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每新增 1 家 30 平方米及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奖励 5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创造条件实现汇总结算的连锁企业，奖励 20 万元。

五、提升服务质量效益

（四十一）强化品牌质量建设。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当年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的组织，奖励 50 万元。当年新获得“品字标浙江服务”公共品牌授权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当年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的行业协会或牵头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设立“老字号形象店”通过验收的，每家奖励最高 20 万元；对新建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 10 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通过验收的，每家奖励最高 50 万元。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对当年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国家五钻级酒家”，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四十二）推进标准化建设。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 25 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在国家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省重大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市标准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

（四十三）支持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评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当年新评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四十四）提升企业亩均效益。深入实施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对当年被评为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企业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四十五）鼓励企业“下升上”。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

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月度新增企业年销售（营业）额达到相应额度的，给予额外奖励，其中入库当年批发额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零售额超过 0.5 亿元、1 亿元、3 亿元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四十六）支持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30% 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 2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30% 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且增速达 20% 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对连续 2 年在库且均正增长，当年销售额 5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且增速达 20% 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具

体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自然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夜间经济、“下升上”的适用主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三）本政策由区、县（市）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军民融合发展奖励、旅游“大团”及“年度直通车”、体育业奖励补助、文创旅游商品开发经营、展会品牌化认证、展会服务信息化、会展人才培育、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项目培育及质量工作新获得市级奖励项目等事项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余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评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

奖励差额部分。文化产业执行文化产业政策。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七）本政策中由市级财政列支部分由市级实施部门负责制定细则，其他款项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一、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一）对当年施工资质晋升至特级（综合资质）的企业，奖励 1000 万元；对资质晋升至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晋升当年奖励 50 万元；次年起两年累计产值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 150 万元）。

（二）对施工企业当年兼并行业甲级资质设计企业的，奖励 100 万元，兼并专业甲级资质设计企业的，奖励 50 万元，兼并行业乙级资质设计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设计企业当年合并、兼并设计企业，并达到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标准的，奖励 50 万元。

（三）对当年获得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当年获得监理甲级资质（除建筑、市政公用）的，每一项专业甲级奖励 10 万元。

二、鼓励企业科研创新

（一）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二）对企业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以第一企业名称申报

通过国家级工法的，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一、二类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三、支持企业创优夺杯

（一）对承建工程或勘察设计项目当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100 万元，参建单位奖励 20 万元；当年获得浙江省“钱江杯”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30 万元，参建单位奖励 5 万元；当年获得绍兴市“兰花杯”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

（二）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建筑施工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建筑施工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当年质量工作获得市级表彰奖励项目表彰的组织，奖励 50 万元，由市级财政列支。

（三）对当年获得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30 万元；对当年获得浙江省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获得绍兴市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 5 万元。

四、支持企业发展建筑工业化和绿色建筑

（一）对新建农村钢结构装配式农房或整村连片建设的其他结构的农村装配式农房项目，可予以 200 元/平方米的补助。在钢

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期间（2019—2022年），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的农房，在属地财政补助基础上，市级再予以100元/平方米补助（市级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对当年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奖励50万元，对当年获得省级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奖励20万元。

（三）对生产的建材产品当年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并达到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的建材生产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对当年获评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5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50万元）、35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4%。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各奖励50%。

（五）对所建项目当年获评国家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认证的建设单位，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100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200万元）、80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150万元）、60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100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5%。（本条款不与绿色建筑奖励重复奖励）

（六）纳入既有公共建筑改造计划的非公共机构的公共建筑和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既有居住建筑，符合设计和改造要求的，

给予实施单位如下补助：旧窗节能改造按照窗户面积每平方米 260 元，建筑外遮阳按照遮阳面积每平方米 200 元；屋顶节能改造按照改造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予以补助；外墙节能改造按照墙面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予以补助。原则上单个既有居住建筑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七）对纳入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年度接入计划的公共建筑实施单位给予数据传输维护（含机房维护、数据传输专线、软硬件升级、安全监控、分析报告编制等）经费补助，按不超过 40 万元予以补助。

五、鼓励企业人才引育

（一）对引进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 1 年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每人每次 1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奖励。引进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项目负责人且社保缴满 1 年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人每次 10 万元奖励（每人最多享受一次）。

（二）对当年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 1 年的个人，分别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给予当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项目负责人奖励 20 万元，给予获得“钱江杯”的项目负责人奖励 10 万元，给予

当年获得“兰花杯”的项目负责人奖励5万元。

(三) 每年从省下拨建筑工业化以奖代补资金中划拨不少于30万元，用于全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专项培训。对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基地的企业，给予投资额10%补助，最高单个基地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六、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

对引进的优质建筑业企业，各地可制定保障政策；鼓励企业在市外承接业务，各地可根据企业产值情况制定政策予以支持。

七、附则

(一) 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具体由市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 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以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三) 本政策由区、县（市）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本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余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 上年度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

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可重复享受对应的奖励。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七）本政策中由市级财政列支部分由市级实施部门负责制定细则，其他款项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一、更大力度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对新认定的规上、规下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对有效期内的规下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进入规模企业的，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再奖励 10 万元；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中可提档一级，原则上不列入“亩均效益”D 类企业。对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3—5 万元；对首次小升规且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3%的，奖励 3—5 万元。

二、完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机制。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50 万元，同时优先支持申报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 100 万元，培育的减半奖励。

三、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给予 1:1 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市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分别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获得的上级资助金额，

给予 1:1 奖励。

四、加强海外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海外研发机构、国际联合实验室、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和国际合作基地，分别奖励 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和 20 万元。

五、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对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到 100%。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研发统计纳统企业的研发支出比上年增长 15% 以上且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3% 以上的，按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给予分档奖励，每家企业最高 500 万元；研发支出增长在 10%—15% 之间的，减半奖励。国有企业当年研发支出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六、实施产业关键技术攻关。紧扣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和集群制造的技术需求，按照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融合要求，大力推行“揭榜挂帅”攻关模式，实施一批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导向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项目研发投入的 25% 以内给予补助，最高 300 万元。对在三区实施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市、区各承担 50% 补助经费。市财政对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最高给予 5 万元补助。鼓励各区、县（市）对国家级、省级项目给予一定支持，国家级、省级项目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比例资助。

七、深化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加快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开

放共享，对具有创新需求的企业和创业者，每年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创新券额度。对提供服务的创新载体，通过“浙江科技大脑”提供服务的，按照上年度创新券实际兑付总额给予不超过30%补助，最高20万元；通过“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提供服务的，按照上年度创新券实际兑付总额给予不超过50%补助，最高50万元。鼓励各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对相关服务人员给予奖励，符合条件的服务收入可按横向科研经费进行管理。

八、引进大院名所共建创新载体。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对引入核心技术且配置核心研发团队，并结合当地企业需求完成相关成果转化的，每家每年给予运营经费、项目经费、条件建设经费等资金扶持；引进共建特别重大的创新载体，专题研究明确；对市绩效评价优秀的产业研究院，再给予不少于50万元奖励；对市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产业研究院，在次年安排财政扶持资金时适当降低。

九、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领军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按照市场化原则、多元化投入创建省技术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在省财政经费补助的基础上，市县财政按照省补助经费的1:2给予补助。

十、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基础研究型、头部企业引

领型、总部企业攻关型和创新平台服务型等多元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经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200 万元；省绩效评价优秀的，按省奖补资金的 30%予以奖励，最高 300 万元。

十一、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鼓励创新能力突出的优势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组建任务型、体系化的创新联合体，对省级创新联合体每年给予 3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优先推荐市级以上创新联合体参与国家、省创新联合体技术攻关行动，承担国家、省、市重大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绩效评价，对市考评优秀的综合体，每家给予 50 万元奖励。

十二、完善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每家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每家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市级星创天地奖励 5 万元。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同等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收入的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十三、提高孵化服务水平。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培育 1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

运营单位 2 万元、5 万元。对获得省考评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 1:1 奖励，对市考评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奖励 30 万元、5 万元。以上同一年度获得的支持经费总额，最高 100 万元。

十四、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奖励，对其中通过技术市场竞价（拍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20% 给予奖励，每项最高 5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加强科技大市场建设，对入驻科技大市场的平台、机构，符合条件的，每家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并根据绩效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通过科技大市场促成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项目，分别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0.5% 给予奖励，最高 50 万元、10 万元。

十五、强化科研成果激励。对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获省科技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对新获得中国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获省专利（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落实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对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六、完善科创金融体系。拓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质押融资业务，全面落实“浙科贷”专属融资服务政策，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按不高于基准利率（LPR）的80%给予贴息，对评估费用按实际放款额2‰给予补助，最高30万元；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获得的科技金融贷款，按不高于LPR的50%给予贴息扶持，最高10万元；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保险、专利保险、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保险补偿机制，每家单位最高给予10万元补助。

十七、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对实施发明专利价值提升及转化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每家最高奖励50万元。对通过司法途径专利维权或应对国外专利侵权纠纷胜诉的，最高给予补助100万元。对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涉及的仲裁、司法确认和债权文书公证费用，按成本给予补贴，最高2万元。对新开设知识产权课程、专业、学院的高校，最高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省级以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网点，最高奖励50万元。

十八、发挥专利示范企业引领作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和通

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高校及科研组织，最高奖励 50 万元。对通过知识产权托管（知管家）项目验收的企业，最高奖励 10 万元。对新成立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补助 20 万元。对省、市专利导航、预警项目，最高奖励 60 万元。对新取得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奖励 2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每家奖励 50 万元，对入驻集聚区内的服务机构，给予房租补助，每家最高 20 万元/年。对新培育和引进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和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最高奖励 50 万元。

十九、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能力建设。对承担国防科研项目，实际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通过验收后，按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 35% 给予补助。对获得国防科研成果并成功产业化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5% 给予补助。对军工单位参与建设的各类军民融合试验基地、研发机构、创新平台，投入使用后，按实际建设投入的 10% 给予补助。上述单个项目补助最高 500 万元。

二十、营造创新创业最美环境。进一步推广新昌全面改革创新经验，发布创新指数，对市县两级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完善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机制，对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财政科技投入增幅“双下降”，或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增幅“双低于”全省

平均的区、县（市），在科技进步考核时“一票否优”。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二十一、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具体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自然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三）本政策由区、县（市）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本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余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

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七)本政策中由市级财政列支部分由市级实施部门负责制定细则,其他款项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金融支持稳进提质若干政策

一、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一）强化考核引导激励

1. 对银行机构进行考核。设置存贷款增量增幅、制造业贷款、人才企业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及不良处置、社会责任等考核指标，分季度与年度开展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确定优秀等级。考核结果纳入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

2. 对保险公司进行年度考核。设置赔款与给付、服务效率、保费收入增量、保险服务质量、政保合作情况等考核指标，并按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两个类型分别评价，按照考核结果确定优秀等级。

3. 对证券期货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设置地方贡献、交易总额、业务创新、社会责任等考核指标，按照考核结果确定优秀等级。

4. 对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年度考核。设置地方贡献、业务总额、业务笔数等考核指标，按照考核结果确定优秀等级。

（二）加强金融要素供给。落实好中央稳健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的要求，继续保持全市社会融资规模、贷款稳定增长，积极拓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渠道，突出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合理资金需求。

（三）深化普惠金融服务。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继续扩大首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工具，接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工具，继续推动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推广“丰收驿站”模式，推动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心。实施农村数字化普惠金融项目建设，推动金融助力智慧社区、数字支付等领域创新。

（四）推动产业转型提升。鼓励制造业企业扩大投资，助推产业提升发展，对企业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制造领域的项目贷款利息给予一定补助，具体按《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专项激励政策》执行。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加大技改贷款、并购贷款投放，扩大制造业信用贷款规模，支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力争实现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二、强化融资担保增信

（五）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和担保费补贴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放大倍数超过8倍时，出资人应及时进行资本金补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补偿比例为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实际损失的30%，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保费补贴，补贴比例为政府性担保机构当年末担保业

务余额的 0.5%，单个担保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按不超过 1%的担保费给予费用补贴（计算基数为担保保函额度）。

（六）市、县两级政策性担保公司为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所产生的代偿损失，剔除省担保集团承担部分后，由市、县两级担保公司各承担一半，担保公司依法依规向企业追偿。

（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适用《浙江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机制》（浙融担办〔2021〕1号）。

三、强化资本市场发展支撑

（八）推动企业上市发展。企业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奖励 300 万元，并实行分阶段奖励。其中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完成辅导备案受理奖励 30 万元、完成首发上市受理奖励 100 万元、成功上市（含买壳迁址）奖励 170 万元；在北交所成功上市，完成“新三板”挂牌奖励 60 万元，完成辅导备案受理奖励 30 万元、完成首发上市受理奖励 100 万元、成功上市奖励 110 万元。境外上市奖励 100 万元。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奖励 20 万元。

（九）支持上市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上市公司实现股权再融资，按净融资额的 2‰奖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金额不纳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鼓励上市公司开展收购兼并。支持上市公司立足主业，结合绍兴产业发展导向，开展横向、纵向产业链境内外收购兼并，

成交金额超过 10 亿元(含)奖励 200 万元;成交金额 5 亿元(含) —10 亿元奖励 100 万元;成交金额 2 亿元(含) —5 亿元奖励 50 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减半奖励。

四、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具体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在绍金融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三)本政策由市、县两级政府分别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本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余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符合《绍兴市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专项激励政策》

的企业，按有关规定执行。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七）本政策中由市级财政列支部分由市级实施部门负责制定细则，其他款项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一、鼓励引进优质外资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新引进符合绍兴产业发展导向的特别重大外资项目、世界 500 强(《财富》世界 500 强,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给予综合政策扶持;对当年有实到外资 3000 万美元以上制造业、5000 万美元以上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 万美元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和创新业态的重大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 3%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0 万元;对其他促进地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的外资项目及现有外资制造业企业利用利润和外债增资扩能新上项目,鼓励落户地政府按一定比例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奖励政策。

(二) 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加强与第三方投资促进机构(专业中介机构)的联系合作,给予一定工作经费支持,对成功引进符合绍兴产业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的机构,根据项目引进的规模和性质,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对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和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的外资项目,在用地、环保、能耗、融资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综合扶持;对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符

合规定的，允许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重点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投资以及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相关扶持政策。

（五）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外资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享受与内资研发机构同等待遇，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按浙商务联发〔2021〕161号文件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引导外资投向产业链薄弱的环节和技术领域。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鼓励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减少外商投资企业申报负担，提高信息共享水平。落实外资企业研发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二、做大做强对外贸易

（六）支持企业参加展会。对参加市年度重点展会（含线上

展会)给予展位费100%资助;对规模进出口企业(上年度进出口额6500万美元以上)自行参加的境外展,按展位费的50%给予资助。到境外参展的,给予一定的人员费资助。以上同一项目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每家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七)支持商协会抱团参展。商协会组织地方特色产业企业集中参加市年度重点展会(年度内原则上不超过3个)且单次展会组展展位达10个及以上的,给予组织方每10个展位5万元的统一公共布展费用补助(实际费用低于5万元的按实结算),单个展会不超过30万元。

(八)支持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海关高级认证)。对当年新通过AEO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20万元。

(九)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自营出口额3000万元—3亿元、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对当年自营出口额达到3亿元及以上、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重点鼓励。

(十)鼓励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和农产品出口。对当年机电产品出口额达到1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农产品出口额达到15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市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

(十一)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绍兴市出口名牌的,给予一定支持。

（十二）鼓励发展加工贸易。对当年加工贸易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全市外贸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

（十三）鼓励扩大进口。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招商、配套活动及交易团等各项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当年自营进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上、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进口平均增速的企业，进口额5000万美元及以下部分每进口100万美元奖励2万元（分档计算），5000万美元以上部分每进口100万美元奖励3万元（分档计算）。上述标准执行时，当年新注册企业奖励减半执行，上年零进口额视同新办。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企业为改善技术和装备，自营进口列入国家、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和技术，获得国家、省资助的，给予1:1配套奖励。支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建设，对当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称号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十四）鼓励开展服务贸易。根据企业类型、业务属性及业务情况，对服务外包离岸执行企业进行激励。支持企业开展营销，引导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在重点服务贸易（文化贸易）网络营销平台（线上交易网站）进行推广、展示、交易。支持服务贸易基地建设，对首次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以上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园区）的，分别资助30万元、15万元。

三、鼓励发展贸易新业态

(十五)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当年新开跨境电子商务 B2C 店铺且单店交易额达到 3 万美元或当年在主流平台新开跨境 B2B 店铺且有出口实绩的, 予以鼓励。对当年有出口实绩的企业, 开设独立站且有线上独立站销售业绩的, 予以鼓励。对当年有出口实绩的企业, 利用阿里巴巴国际站、中国制造网等主流平台开展境外推广, 予以鼓励。

(十六) 支持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园区, 予以园区运营方一定补助。

(十七) 支持企业扩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对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并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方式 9710、9810 项下)的跨境电商出口额首次达 100 万美元以上(含)的企业, 予以鼓励。

(十八) 支持高等院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育。对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且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 30 人的在绍高校, 给予资金扶持 30 万元。新设立符合条件的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且在院(分院)人数不少于 800 人的在绍高校, 给予资金扶持 80 万元。

(十九)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培训。对组织职工进修跨境电商类培训的企业, 按培训机构收取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 每家

企业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二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发展。提供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托管服务的企业，实际服务企业 20 家以上，跨境 B2C 年在线总交易额达到 300 万美元以上或跨境 B2B 年在线总交易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服务费的 5%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十一）加大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支持力度。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 9610 项下业务）的跨境电商出口额达到 20 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使用邮政小包、国际 EMS、UPS、DHL、跨境专线等物流方式出口，给予鼓励。

（二十二）加大重大跨境电子商务项目招引力度。重大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龙头骨干企业，由区、县（市）结合各自实际，完善招引政策，给予重点支持。

（二十三）支持建设外贸服务平台。鼓励培育或引进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称号升档的，给予升档部分差额配套奖励）。对新获市级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资助 30 万元。对拓展业务明显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一定支持。鼓励企业设立公共海外仓，除上级扶持资金外，对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市级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资助。

（二十四）支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培育。对评为省级内外贸

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

四、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

（二十五）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按年度营业额每 100 万美元资助 5 万元，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十六）鼓励企业境外投资。鼓励企业实施跨国并购、开展品牌、营销网络等领域的境外投资，对以上项目给予一定奖励。

五、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

（二十七）支持化解外经贸风险。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要进一步降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费率和资信费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费率下降 10%，标准资信报告平均费用下降 15%，小微统保平台费率下降 10%以上。鼓励企业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不受财政贡献度限制。扩大“政府联保平台”覆盖面，对上年度出口 300 万美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参加政府联保平台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全额扶持，对自行投保出口信保的企业（不限出口额），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给予补助。企业“走出去”投保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 50%补助。

（二十八）支持应对贸易摩擦。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给予不超过 50%的补助；对终裁绝对胜诉案件再给予整个案件律师费 20%的补助。单个案

件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具体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三）本政策由区、县（市）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本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余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上年度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七）本政策中由市级财政列支部分由市级实施部门负责制定细则，其他款项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扩大有效投资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一、着力扩大投资总量

（一）开展招大引强行动。压紧压实招大引强任务，积极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对当年新招引（以签订实际落地合同为准）的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 5G+8K、碳中和、人工智能、氢能等未来产业，计划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采取“一项目一方案”，力争做到资金、能耗、土地等要素应保尽保。

（二）适度超前基础设施投资。统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新建项目 1 月前编制完成年度计划，原则上 6 月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施工招标公告等前期工作，9 月前开工；续建项目 2 月底前全面开工；前期协同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达到 30%、二季度达到 60%、三季度达到 85%。

（三）鼓励企业技改投资。加大对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对以设备投资额为标准计算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可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支出的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及信息系统购置、设计检测、第三方工程服务等费用纳入设备投资额计算。鼓励各地通过综合奖补等方式，支持智能化改造工程服务商分区域、分行业为企业提供技术改造咨询诊断服务。对迁建、扩建进入开发区（园区）等产业发展平台的重大

技术改造项目，可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实施准入和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力争2022年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完成投资300亿元以上，比2021年增长12%。

（四）激励产业项目提前开工投产。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独立供地重大产业项目，比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履约监管合同约定期限提前30天、90天、180天（含）以上开工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比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履约监管合同约定期限提前30天、90天、180天（含）以上建成投产的，分别奖励20万元、40万元、60万元。对提前投产的项目主体，重点保障后续项目要素。

二、不断优化投资结构

（五）加大制造业投资。组织实施市级重点工业项目400个以上，制造业投资增长18%，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0%。当年实际完成设备投入20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6%予以奖励。其中，对列入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市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计划的，增加奖励2个百分点；列入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或省市县长工程的，增加奖励4个百分点。单个项目当年设备投入奖励

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投资项目列入计划起 2 年内有效）。

（六）加大综合交通投资。攻坚实施综合交通重大项目，交通投资增长 5%以上。市级统筹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项目提前实施或取得实质性进展的补助。列入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新开工项目，60%以上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工可批复。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条件成熟的预备类和研究类项目按程序报批后可按实施类项目推进，对发展需求迫切但未纳入规划的项目，允许提前开展前期工作，并按程序纳入规划。确保杭绍台铁路二期、柯诸高速、诸永高速扩容等项目开工，力争甬金高速扩容、诸义高速、杭甬运河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包括杭甬二通道改造部分）等项目前期取得实质性进展，扎实推进金甬铁路、杭绍甬智慧高速、杭州中环柯桥段建设，加快诸嵊高速、甬金衢上高速（新昌段）、杭甬高速抬升等项目进度，力争轨道交通二期获批，加快“六横八纵”快速路网前期研究；确保亚运会前投运轨道交通 1 号线、越东路等 6 条智慧快速路。

（七）加大重大水利工程投资。攻坚实施现代水利重大项目，水利投资增长 10%以上。市级统筹安排 500 万元，用于“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项目提前实施或取得实质性进展的补助。加快浙江省镜岭水库工程、杭州湾南翼平原排涝及配套工程、诸暨市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前期，确保上虞区海塘安澜工程、绍兴市袍江片东入曹娥江排涝工程（二期）、柯桥区型

塘江综合治理、诸暨市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项目开工，扎实抓好绍兴市马山闸强排及配套河道工程、陈蔡水库加固改造工程、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等建设进度。

（八）加大城乡风貌工程投资。市级统筹安排 500 万元，用于“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项目提前实施或取得实质性进展的补助。谋划推进城乡风貌提升等前期研究，开展新嵊至上虞污水管网可行性研究。谋划推动古城新城连结区域、三区交界地带联动发展，开展交界区域片区式开发研究，打造一批城乡风貌样板区。启动 329 国道快速路二期、二环南路西延、上虞三环项目前期研究。实施 78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 48 个房屋拆改项目，加快推进 18 个未来社区试点（创建）项目建设。

（九）加大生态领域投资。加快柯桥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前期工作，力争绍兴植物园开工，加快嵊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江滨水处理 12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嵊州市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

（十）加大新能源设施投资。大力发展“光伏+”项目，积极建设屋顶光伏、滩涂光伏、水面光伏、农光互补等，2022 年确保 350 兆瓦光伏增量，绿色电源装机比重达到 58%，对年度新增光伏发电量进行度电补贴。加快储能项目建设，支持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项目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争取 1—2 个省级 5—20 万千瓦独立储能电站落地绍兴，投运国内首个 35 千伏

中压直挂式储能示范项目。明确鼓励水电发展政策，积极推进诸暨等地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

（十一）支持现代服务业投资。对列入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计划、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及以上的服务业建设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房地产项目），按规定竣工验收后，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给予不超过5%奖励，单个项目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十二）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积极拓宽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投资渠道，支持和鼓励民营资本依法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落实收益回报、风险分担等机制，引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更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积极探索轨道交通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发挥好市级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完善市县两级基金纵向联动机制，撬动民间资本的投资热情。

三、奋力推进项目攻坚

（十三）聚力项目推进专项行动。全面梳理近两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政府专项债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工程项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碰到的实际问题，确保投资进度均达到时序要求。其中，2021年省市县长工程项目2022年6月底投资完成率达到20%以上，年度投资完成率达到40%以上；2022年省市县长工程项目6月底前落地率达到40%以上，10月

底前达到 60%。

（十四）聚力项目谋划储备。聚焦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方向，谋划筛选更多前期手续完备、建设条件成熟的管长远、打基础、惠民生项目，推送至国家、省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实做细省重大产业项目、“六个千亿”投资工程、“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公共建设等项目储备工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级项目“笼子”。

（十五）聚力前期协同攻关。重点跟进 100 个谋划盯引项目、100 个前期协同项目，加强前期精细管理，编制前期项目节点图、横道图，明确任务事项、时间节点，全力创造开工条件，提升立项项目开工率，确保 6 月底前 40% 的前期协同项目开工。

（十六）聚力在建集中攻关。锚定列入 2022 年项目盘子的建设实施项目、建成投产项目，做好协调服务、节点管控、晾晒通报等工作，确保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达产率等符合绩效评价、建设进度要求。

四、强化要素争取保障

（十七）扩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力争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达到 300 亿元，占全省比重 10% 左右。加强项目谋划、常态化储备和穿透式全过程管理，力争全年储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 1200 亿元以上。

（十八）争取重大项目能耗支持。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

于 0.52 吨标准煤/万元的新上优质项目，在能耗指标上予以重点保障。实施区域能评 2.0 版，进一步简化能评审批手续。在严格控制能耗强度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对符合国家“六大领域”“四个条件”的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

（十九）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防洪排涝工程等专项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2022 年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 5 亿元，支持 15 个左右重大项目建设。对争取到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各级政府严格按照申报要求筹措落实配套资金。

（二十）加大建设用地保障。着力盘活土地存量，全年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 万亩以上，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3.5 万亩以上，其中出让土地 30%以上投向工业，用于支持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项目、“4+1”重大项目。允许重大项目用地报批容缺受理，指导项目用地组件报批，提升重大项目用地预审、农转用报批效率。

（二十一）深化政企银联动。探索建立政企银项目合作新机制，积极筹划开展季度银项对接活动，深化精准服务，畅通融资渠道。支持向制造业企业发放中长期信贷产品，支持企业发行债券用于项目投资等相关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设计融资方案，加大信贷投放，提高融资获得可能性。

五、打造最优投资环境

(二十二) 探索推行极简审批。在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15 个工作日”基础上，探索推行“拿地即开工”，进一步压减事项、环节、时间、材料、费用，实现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全过程审批“最多 15 个工作日”。继续深化“标准地”改革，抓好“标准地”数字地图应用，推进土地资源和项目资源精准对接、高效配置。创建“项目管家”数字化平台，推广应用工业项目全周期管理系统，打造集项目招引、审批、建设、服务和多跨治理于一体的数字化平台，涵盖 100% 重点项目。

(二十三) 推行“赛马+晾晒”机制。深入实施以“旬会商、月分析、季通报、年考评”为主要内容的“赛马”激励机制，建立项目指标“双挂联”制度，健全问题需求分类处置机制，难点堵点问题实行提级协调。强化日常晾晒通报，推行项目进度五色预警机制，开展“红旗”“蜗牛”项目评选通报，形成合力抓投资的工作格局。

(二十四) 实行“专员+专班”推进。结合“三驻三服务”，建立重大项目服务员制度，从市、县、乡三级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中选派。项目服务专员每月不少于 2 次开展一线服务。组建全市重大项目推进专班，从相关行业单位、投资工程领域单位，确定专业人员为固定联络员，视工作需要实行阶段性实体化运作，统筹协调全市面上重点项目推进。

六、附则

(一) 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牵头实施。

(二) 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三) 本政策由区、县(市)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本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余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 上年度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五) 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 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

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七）本政策中由市级财政列支部分由市级实施部门负责制定细则，其他款项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能源保障政策

一、强化能源供应保障

（一）加快电力设施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外来电送入，强化电力项目廊道、站址用地保障；优化流程，提高电力项目行政审批速度；保障镜湖新区多能耦合直流配电网等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用地；加快建立绍兴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加强本地电源管理，落实应发满发机制。确保电量供应 500 亿千瓦时以上。

（二）落实各级政府 3 天储气能力，支付相应的购买储气能力服务费。确保天然气供应稳定，全年供气量约 23 亿立方米左右。

（三）提升储运接收能力，落实城市燃气企业 5% 储气能力，推动杨汛桥门站及连接线工程建设。

二、提高清洁能源供给比例

（一）简化新能源项目核准（备案）、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手续，保障新能源接入工程投入资金，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 2% 以上，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1.5 亿千瓦时，增长 15% 以上。2020 年 9 月 11 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的农林生物质、沼气和垃圾焚烧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行年发电量补贴政

策，按照中央补贴资金给予一定配套，单个项目补助最高 500 万元。

（二）明确用地政策，加快推进嵊州等地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

（三）对使用氢燃料电池的公交车、渣土运输车、园林环卫车、邮政快递车、冷链物流车、集卡物流车，参照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标准，给予 1.5 倍补贴。

三、落实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全力向上争取高质量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范围。

四、落实能耗抵扣政策。对原料用煤、用油、用天然气，不纳入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对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考核。

五、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确保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推动全市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鼓励 110 千伏及以上的大用户通过直接向电厂购电，降低企业大用户用电成本。

六、加快光伏项目建设

（一）大力发展“光伏+”光伏项目，允许在除省级批准的海洋湿地及缓冲区外建设滩涂光伏；鼓励在 10 万立方米以下水库水面等建设“光伏+水面”项目。根据农业生产情况，推进建设以农林光生态融合的复合型集中式光伏电站，可在喜阴的药

材、菌类、茶叶等农作物塑料大棚上方建设光伏设施，满足大棚保温、灌溉、照明补光等电力需求；在畜牧、家禽养殖基地利用养殖设施屋顶、管理用房屋顶、可利用空地建设光伏设施，打造生态养殖基地。

（二）推进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及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

（三）推进交通设施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光伏+交通”项目，在高速服务区、边坡等公路沿线合理布局光伏发电设施。

（四）2022年确保350兆瓦光伏增量，绿色电源装机比重达到58%。对符合建设规范的光伏项目，按其实际发电量给予0.2元/千瓦时补贴，补贴期限为自发电之日起一年。

七、加快储能项目建设

（一）支持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建设新型储能电站，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及多能互补项目建设。推动建立“新能源+配额制储能”模式，可自建或采用储能置换配额交易，交易价格另行制定。推进工业余氢储能示范项目建设。创新“共享储能”“云储能”等应用。支持争创国家级、省级示范项目，各区、县（市）按照争取到的上级奖励资金1:1进行配套。鼓励各区、县（市）出台政策，

加大对储能项目的支持。

（二）对完工投产的氢能产业项目，实际完成生产设备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在享受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基础上，再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6%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额外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明确鼓励发展政策，积极推进诸暨、嵊州等地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

八、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一）全面推进电动公交车专用充换电站建设，加快物流、租赁等领域专用充换电站发展，稳步推进电动出租车专用充换电设施建设。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加快既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改造。逐步发展国省道沿线快充站网络。确保 2022 年 8 月底前建成 76 个充电桩，9—12 月再建成 11 个充电桩。

（二）加快环卫等领域专用充换电设施发展。重点推进新建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现有居住区充电设施改造，同步加快单位内部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和改造。研究制定支持既有居住区停车位充电设施改造的措施。重点推进商场、超市、宾馆、医院、商务楼宇、文体场馆、旅游集散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停车换乘（P+R）、旅游景区（点）等各类社会公共停车场公用充换电站建设，合理利用路边临时

停车位配建公用充电桩。明确城镇老旧小区开展综合整治改造和存量小区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相关政策；鼓励出台公共停车场充电车位充电时免费停车 2 小时政策。确保 2022 年 8 月底前建成 834 个充电桩。

（三）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停车位充电设施建设，确保 2022 年建成 324 个充电桩。

九、附则

（一）本政策中各类奖补的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奖补资金政策依照《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执行，具体由市发改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牵头实施。

（二）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个人、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各区、县（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上级强制性规定基础上，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对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兑现。

（三）本政策由区、县（市）政府负责申请受理和审核兑现，奖励资金除本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支付外，其余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四）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D 类，因逃税骗税、恶

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五）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六）本政策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政策实施部门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国家和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七）本政策中由市级财政列支部分由市级实施部门负责制定细则，其他款项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